

全国集体企业清产核资



全国集体企业清产核资 操作规程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 编

C0132/08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登录号

463813

分类号

F279.24/26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操作规程/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编. —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8.2

ISBN 7-5058-1366-8

I. 全… II. 财… III. 集体所有制企业-清产核资-规程-中国 IV. F2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1808 号

责任编辑: 黄景丽

责任校对: 杨晓莹

封面设计: 卜建辰

版式设计: 周国强

技术编辑: 刘 军 董永亨

全国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操作规程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 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

出版社电话: 62561886 发行部电话: 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暨发行部地址: 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 100086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 印张 340000 字

1998 年 2 月第一版 1998 年 4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20001—23000 册

ISBN 7-5058-1366-8/D·110 定价: 16.90 元

编者说明

党的“十五大”指出：“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体经济可以体现共同富裕的原则，可以广泛吸收社会分散资金，缓解就业压力，增加公共积累和国家税收，要支持、鼓励和帮助城乡多种形式集体经济发展。”这既是对我国集体经济在公有制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充分肯定，也是新形势下对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提出的新要求。

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着眼于在全面摸清我国城镇集体企业资产总量、分布结构和效益等综合状况，充分反映当前集体企业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适度解决历史包袱，进一步促进集体企业的长远改革和发展。按照国务院的总体部署，经过 1996、1997 两年的小范围试点和扩大试点，初步在实践中摸索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经验和工作方法，有关工作制度和政策也在实践中得到了检验，为 1998 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奠定了基础。为顺利推进全国 1998 年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做好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保证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按期保质完成任务，财政部清产办组织编写了这本《全国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操作规程》。

本书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各项工作“操作规程”，重点对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内容、方法、程序和基本政策依据以及具体财务处理等进行了针对性的阐述，力求清产核资各阶段工作科学和规范，利于基层企业实际操作。第二部分收集了涉及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及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制度和政策文件，便于基层企业单位实际操作中查阅使用。

本书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兼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第

一副主任朱志刚同志任主编，财政部清产办副主任孟建民、李萍、朱思泽同志任副主编。本书“操作规程”部分主要参加编写人员有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刘学诗、黄景安、高志刚、张清、高艳霞、王海琳、徐赫、孙庆红同志，陆庆平、舒振奎、陈学安、程玉琴同志也参加了编写工作，刘学诗、黄景安、高志刚三位同志进行最后总纂。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

1998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操作规程

一、总则.....	(1)
二、工作组织.....	(2)
三、户数清理.....	(13)
四、资产清查.....	(21)
五、产权界定.....	(43)
六、价值重估.....	(58)
七、资金核实.....	(68)
八、产权登记.....	(80)
九、帐务处理.....	(89)
十、后续管理.....	(110)
附录一：清产核资报表填制.....	(114)
附录二：清产核资数据处理.....	(132)

第二部分 文件汇编

一、工作方案、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 资工作的通知	
1996年7月9日(国办发〔1996〕29号)	(139)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 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的紧	

急通知

- 1996 年 7 月 23 日 (财清办 [1996] 164 号) (141)
- 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1998
年在全国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1 月 8 日 (财清字 [1998] 3 号) (143)
-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印发《1998 年全国城镇集体
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1998 年 1 月 12 日 (财清办 [1998] 5 号) (147)
- 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 年 8 月 14 日 (财清字 [1996] 11 号) (155)
-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中央部门做好城镇集体企业
清产核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1997 年 1 月 30 日 (财清办 [1997] 4 号) (163)
- 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认真配合做好中央企业、
单位创办的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1997 年 10 月 14 日 (财清字 [1997] 13 号) (165)
- 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电力工业部
关于 1997 年电力部所属中央企业、单位举办的
集体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1997 年 4 月 3 日 (财清字 [1997] 5 号) (167)
-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电力工业部清产核资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明确电力部所属中央企业、单位中非电力集团
公司、省电力公司举办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各项工作结果
审批程序的通知
1997 年 8 月 5 日 (财清办 [1997] 38 号) (169)
- 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煤炭
工业部关于煤炭工业部所属中央企业、单位举办的
集体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1997 年 5 月 22 日 (财清字 [1997] 8 号) (171)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同意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按系统组织所属集体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复函 1997年5月4日(财清办〔1997〕13号)	(172)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城市、农村信用社清产 核资工作的通知 1997年2月27日(财清字〔1997〕3号)	(173)
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1997年7月31日(农经发〔1997〕4号)	(176)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对你自治区《关于已进行股份制 和股份合作制企业清产核资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997年12月22日(财清办〔1997〕60号)	(177)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对《海南省城市信用合作社 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请示》的复函 1997年12月24日(财清办〔1997〕61号)	(178)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中国轻工总会、中华全国手工业 合作总社关于对全国各级轻工业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 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年6月28日(财清办〔1997〕31号)	(179)

二、户数清理

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户数清 理工作的通知 1996年8月29日(财清字〔1996〕12号)	(180)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 户数清理工作的有关规定 1997年1月30日(财清办〔1997〕3号)	(184)
财政部关于清理报送集体企业名单的通知 1997年10月6日(财清字〔1997〕11号)	(187)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清理复查城市信用社	

和农村信用社名单的通知

1997年10月21日(财清字[1997]14号) (189)

三、价值重估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资产价值重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6年7月26日(财清办[1996]174号) (192)

四、产权界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年12月27日(国经贸企[1996]895号) (199)

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1996年12月28日(财清字[1996]13号) (202)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印发《部分省市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7年10月28日(财清办[1997]51号) (207)

五、资金核实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具体规定》的通知

1996年12月31日(国税发[1996]217号) (212)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财务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年12月31日(国税发[1996]232号) (218)

-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村信用社清产核资资金核实
工作的通知
1997 年 7 月 17 日 (国税发 [1997] 113 号) (223)

六、产权登记

-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集体资产产权登
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25 日 (国经贸企 [1997] 160 号) (230)

七、报表和数据处理

-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印发《1998 年全国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报表》的通知
1998 年 1 月 6 日 (财清办 [1998] 2 号) (235)
-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印发《1998 年全国城镇集体
所有制金融企业清产核资报表》的通知
1998 年 1 月 6 日 (财清办 [1998] 3 号) (260)
-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集体企业代码填
报规定》的通知
1996 年 7 月 25 日 (财清办 [1996] 176 号) (277)
-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集体企业自编临
时代码规则”的通知
1996 年 7 月 26 日 (财清办 [1996] 177 号) (281)

八、清产核资综合政策规定

- 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
银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
工作有关政策规定
1997 年 9 月 10 日 (财清字 [1997] 12 号) (29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中 有关房产税、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1997年11月13日(财税字〔1997〕131号)	(295)
财政部关于做好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中涉及中央企业国有 权益变动审批工作的通知	
1997年11月19日(财清字〔1997〕15号)	(296)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 工作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	
1997年8月8日(财清办〔1997〕40号)	(297)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 工作有关问题解答(第二期)》的通知	
1997年10月15日(财清办〔1997〕50号)	(30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	
1993年5月18日(国办发〔1993〕29号)	(306)
财政部、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国家外汇 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清产核资政策的通知	
1994年10月31日(财清〔1994〕15号)	(308)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扩大试点中有关政策问题的解释》 的通知	
1993年10月11日(国清〔1993〕120号)	(313)
财政部关于印发《清产核资试点企业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的通知	
1993年12月11日(财会字〔1993〕80号)	(317)

九、有关工作组织

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联席会议制度	
1996年6月28日	(319)
财政部清办办主任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议事制度	

1997 年 1 月 10 日	(320)
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联席会议纪要 (一)	
1996 年 6 月 28 日	(322)
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联席会议纪要 (二)	
1997 年 1 月 20 日	(324)
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联席会议纪要 (三)	
1997 年 12 月 23 日	(326)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主任会议纪要 (一)	
1997 年 1 月 10 日	(329)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主任会议纪要 (二)	
1997 年 6 月 17 日	(330)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主任会议纪要 (三)	
1997 年 8 月 4 日	(332)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主任会议纪要 (四)	
1997 年 12 月 19 日	(334)

十、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991 年 9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	(33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	
1995 年 2 月 27 日 (中发 [1995] 5 号)	(346)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5 年 12 月 31 日 (国发 [1995] 35 号)	(351)
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	
1997 年 8 月 6 日	(354)
国家科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集体科技企业 产权界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6 年 2 月 27 日 (国科发政字 [1996] 075 号)	(358)
劳动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颁布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产权界定规定》的通知	

1997 年 5 月 29 日 (劳部发 [1997] 181 号)	(361)
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全民所有制单位用国有 资产支持发展第三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2 年 11 月 5 日 (国资法规发 [1992] 71 号)	(364)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兴办集体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	
1986 年 5 月 2 日 (财工字 [1986] 153 号)	(36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用国有资产开办的 集体企业或经营单位产权归属问题的通知	
1991 年 2 月 20 日 (国资农发 [1991] 12 号)	(36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 对外投资的清理和界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2 年 11 月 10 日 (国资法规发 [1992] 70 号)	(369)

第一部分 操作规程

一、总 则

1. 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摸清和准确掌握我国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的资产存量、结构及效益状况，理顺其产权关系，加强集体经济的资产管理，促进集体经济的改革与发展，1996年7月国务院专门下发了《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29号，以下简称“通知”），正式批准自1996年起在全国有计划地开展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
2. 在我国首次进行的全国范围内的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按照“先行试点、逐步深入、全面铺开”的工作思路，1996年和1997年分别进行小范围试点和扩大试点，1998年将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和方法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全面铺开。
3. 为保证全面完成我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工作任务，推进1998年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全面铺开，指导和规范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具体工作操作，充分阐述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各项规定和政策，提高集体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水平和效率，特制定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
4. 本操作规程按照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及有关清产核资工作的各类文件规定的要求，在总结和提炼全国两期试点工作实践的基础上，认真组织撰写。操作规程阐述和介绍的工作原则、方法、程序、范围等均适用于进行清产核资的各类集体企业，凡1998年参加清产核资工作的集体企业均应据此操作和规范。

5. 本操作规程以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内容为主线进行描述，具体分为总则、工作组织、户数清理、资产清查、产权界定、价值重估、资金核实、产权登记、帐务处理、后续管理等十个部分，侧重阐述了各阶段工作的具体操作方法和重点事项。同时，考虑到清产核资报表填制、数据处理贯穿整个工作过程，具有一定的连续性，操作规程中单独进行了叙述，并作为附录进行收录。
6. 本操作规程编写过程中力求与清产核资各项工作文件进行准确、全面地衔接，如有遗漏或不一致的地方，请以正式印发的文件为准。
7. 本操作规程未尽事项，各地区、各部门清产核资机构可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加以补充和说明。

二、工作组织

8. 按照国务院“通知”精神，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由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具体组织实施，重大工作事项报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联席会议讨论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及市（地）县以上人民政府均要建立本级政府的清产核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本地区清产核资工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或领导机

构负责本部门所属集体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上述领导机构须设立办事机构承担日常工作。各企业、单位均须成立相应的机构具体组织本企业、单位的清产核资工作。

全国地方及部分中央部门清产核资工作组织体系（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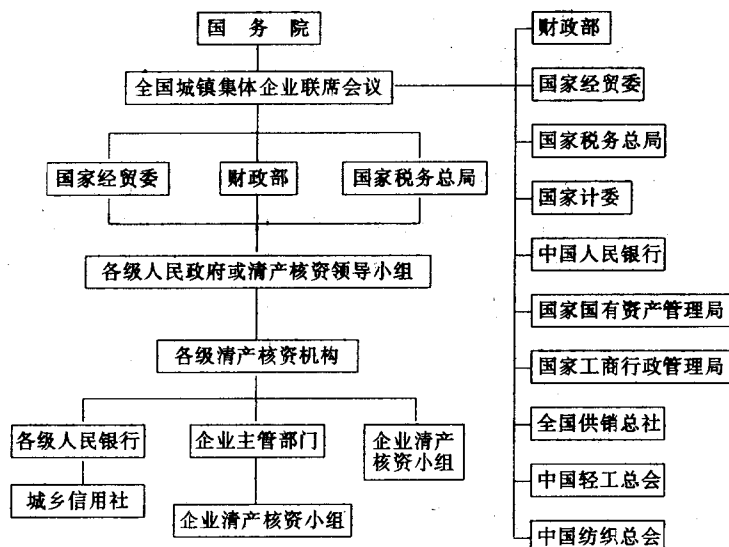


图 1

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组织

9. 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联席会议的组成及职责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总体要求，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形式是：建立“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联席会议”，即由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全国供销总社、中国轻工总会、中国纺织总会等十个部门组成，负责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其具体职责为：

(1) 根据国务院总体工作要求，负责领导和组织全国城镇集体

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

(2) 落实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有关指示，协调有关部门的工作分工协作；

(3) 审定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办法”等基本工作文件，协商有关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政策；

(4) 听取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检查清产核资各项工作落实情况。

10. 清产核资办公室的组成和职责 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由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统一负责。清产核资办公室主要工作人员由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贯彻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政策、方针等；

(2) 研究落实国务院领导和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领导关于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有关指示；

(3) 研究讨论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工作部署、安排和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需要采取的措施；

(4) 研究确定需要提交国务院及联席会议决定或审定的工作方案、办法和工作情况、总结报告等重大事项；

(5) 研究议定其他需要提交办公室主任会议确定的重大事项。

地方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组织

11. 地方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可重新调整和充实政府原清产核资领导小组，也可由各级财政、经贸、税务、工商、人民银行、供销社及企业主管部门联合组成清产核资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和领导本地区集体企业、单位的清

产核资工作，研究制定本地区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有关方针、政策，协调有关部门工作。

12. 日常工作由各级政府清产核资机构负责，清产核资机构应由财政（国资）、经贸、税务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实行集中办公制度，统一制定工作方案、实施细则，组织培训，督促、指导、检查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汇总、审核各阶段工作结果。

13. 应注意的两个原则 城镇集体企业的突出特点是户数多，规模小，分布广，管理多头，组织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难度较大，需要多个部门共同组织和组织多个部门共同开展。因此，各地区、各部门在清产核资组织工作中应注意把握以下两个原则：

(1) “五统一”原则：承担清产核资组织工作任务的财政、经贸、税务部门在工作组织上，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科学的、符合客观实际的工作组织体系，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方案、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调的工作原则，共同研究工作安排部署，实行集中办公，统一工作步调，统一对企业，提高工作效率，充分为企业提供方便。

(2) “分工协作”原则：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组织工作体系中，既有政府综合部门，又有企业主管部门，各有分工，各有侧重，目的是充分发挥各部门的管理优势。财政部门具有丰富的组织清产核资工作经验，有一支业务熟练的专业队伍；经贸部门了解企业的改革发展状况；税务部门掌握企业财务管理状况；企业主管部门具有长期管理企业的经验。因此，各部门要按照本级政府的统一安排，在互有分工的基础上，相互配合，相互支持，搞好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14. 目前各地的具体做法 通过小范围试点和扩大试点，各地区、